



被告方：

原告梁钟焕与被告程福明、程丹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[(2023) 闽0104 民初11236号] 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 经过30日,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8时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城门法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12月0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01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, 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